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12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徐嘉凌

05  
代理人 謝以涵律師

0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債務人徐嘉凌自民國108年12月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理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2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者  
13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4  
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15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  
16  
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7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  
18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約1,912,932元之債務，有不能  
20  
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07年12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2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  
22  
商，惟因該銀行未提出協商方案而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  
23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  
2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  
27  
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05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8  
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  
29  
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復經本院調取107消債調字第215號  
30  
全卷資料核閱無誤。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  
31  
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32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擔受僱於明揚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所得約 25,734 元，有薪資轉帳存摺影本可參，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 13,300 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費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1.2 倍即 14,866 元計算之數額，應屬確實。關於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之母，年約 64 歲，106 及 107 年分別有所得 424 、 385 元，名下無不動產，有戶籍謄本、106 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佐，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又聲請人之姊罹有重症無法工作，有診斷證明書可考，則其母扶養義務據聲請人提出之家族系統表應由聲請人及其父共同負擔。是依消費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 7,433 元（計算式： $14,866 \div 2 = 7,433$  ）。另聲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3 名，分別年約 14 歲、 12 歲及 5 歲，其等 106 、 107 年均無所得，名下均無財產，有戶籍謄本、106 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參，堪認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又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負擔，是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共為 22,299 元（計算式： $14,866 \times 3 \div 2 = 22,299$  ），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 13,950 元，洵勘採信。

(二) 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已無剩餘。至聲請人名下固有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有中華民國商業保險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可參，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有擔保債務為 677,382 元，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亦達 1,494,654 元，有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

01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02 狀可考，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  
03 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  
04 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  
05 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6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08 　　　　　　民事庭　法　官　俞亦軒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12 　　　　　　書記官　劉旻葳